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89號

原告 王筠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待查被告之真實姓名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未記載被告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待查被告（即其他相關營造工程公司）之真實姓名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居所，於法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被告佳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待查被告之真實姓名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05 書記官 李淑卿